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监督发[2005]144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督察工作的通知

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浙江、河南、广西、重庆、云南、陕西、青海省(区、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我部决定对部分省(区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关于2005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128号)、《关于开展化妆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188号)、《卫生部关于印发2005年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159号)的工作安排和责任落实情况;

(二)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上述工作计划的情况,以及开展监督抽检的具体工作;

(三)重点检查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情况和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与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监督有关规定的工作协调配合情况;

(五)其他专项整治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

二、工作形式

(一)查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文件、简报、会议记录等,检查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的监督采样、检验的记录等;

(二)检查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企业;

(三)检查学校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

(四)检查1—2个区县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五)研讨下一阶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工作安排。

三、督察地点和分组

共分五组,对十个省份开展督察。

(一)第一组:黑龙江、内蒙古

(二)第二组:青海、陕西

(三)第三组:天津、河南

(四)第四组:浙江、重庆

(五)第五组:广西、云南

四、时间安排

从7月20日开始,到8月5日结束。每省检查时间,不超过4天,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

本次督察活动由我部监督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组由监督司和部卫生监督中心的司局级领导带队,部分省份卫生厅局和监督机构、疾控机构的人员参加。

卫生部监督司联系人: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68792594、68792407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